

bossini**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業績**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88,473	1,554,567
銷售成本		<u>(896,886)</u>	<u>(887,011)</u>
毛利		691,587	667,556
其他收入		2,973	6,342
分銷成本		(506,855)	(475,792)
行政開支		(138,084)	(117,656)
其他營運開支		<u>(79,513)</u>	<u>(54,646)</u>
營運溢利 / (虧損)	3	(29,892)	25,804
融資成本	4	<u>(5,333)</u>	<u>(2,827)</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5,225)	22,977
稅項	5	<u>(3,544)</u>	<u>(6,17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虧損)		(38,769)	16,79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44)</u>
股東應佔淨溢利 / (虧損)		<u>(38,769)</u>	<u>16,655</u>
重估儲備撥還	6	<u>404</u>	<u>404</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7	<u>(13.10仙)</u>	<u>5.71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某些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之詮釋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措施及披露常規。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約」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詮釋第13項：「商譽－有關先前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域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由於逾90%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來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下表以本集團之地域分類呈列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851,120	1,007,795	267,346	200,371	298,205	160,731	171,802	185,670	1,588,473	1,554,567
其他收入	1,044	1,821	280	787	119	41	137	193	1,580	2,842
總收入	852,164	1,009,616	267,626	201,158	298,324	160,772	171,939	185,863	1,590,053	1,557,409
分類業績	(34,392)	3,501	12,850	12,289	(19,984)	1,437	10,241	5,077	(31,285)	22,304
利息收入									1,393	3,500
營運溢利／(虧損)									(29,892)	25,804
融資成本									(5,333)	(2,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25)	22,977
稅項									(3,544)	(6,17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8,769)	16,799
少數股東權益									—	(1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										
溢利／(虧損)									(38,769)	16,655

3.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折舊	56,181	51,491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94	1,468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13,408	—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專利費收入	—	(345)
租金收入	(509)	(549)
	<u> </u>	<u> </u>

4.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5,333</u>	<u>2,82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集團：		
香港	307	1,267
其他地區	5,242	4,315
前年度超額撥備	(2,085)	—
	<u>3,464</u>	<u>5,582</u>
遞延稅項	<u>80</u>	<u>596</u>
年內稅項支出	<u>3,544</u>	<u>6,178</u>

6. 重估儲備撥還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溢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滾存數額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8,769,000元（二零零一年：淨溢利港幣16,6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5,921,468股（二零零一年：291,660,524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儲備

	外匯							總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5,473	99,175	14,319	7,474	—	176,769	303,210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404)	—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807	—	—	80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產生之商譽	—	(2,434)	—	—	—	—	(20,982)	(23,4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商譽	—	(2,299)	—	—	—	—	—	(2,299)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	—	16,655	16,65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72,846	294,957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	—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	—	—	—	(879)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404)	—	—	404	—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	—	—	(13,511)	—	—	—	(13,511)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129)	—	—	(12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1,183	(1,183)	—
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	—	—	(38,769)	(38,7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5	740	99,175	—	8,152	1,183	133,298	291,043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配發紅股建議

董事局議決建議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除外）配發紅股（「紅股」），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發紅股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一份載有配發紅股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88,473,000元，較上年度的港幣1,554,567,000元上升2.2%。然而，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38,769,000元，上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6,655,000元。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包括了一項為香港儲貨用的貨倉物業而作出的港幣13,408,000元減值撥備；若扣除上述減值，股東應佔淨虧損則為港幣25,361,000元。

由於主要市場（中國大陸除外）的整體經濟氣候逆轉，本集團採取了審慎的策略及實行了連串特別措施去爭取最大回報。該等措施包括：

- (i) 策略性重整香港業務的規模；
- (ii) 削減成本，包括關閉若干表現未如理想及面積較細的店舖；
- (iii) 持續擴展中國大陸的業務；以及
- (iv) 重組設計隊伍，務求為顧客提供設計清新、富動感、具時代氣息的休閒便服。

香港

香港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營業額為港幣851,12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53.6%（去年：64.8%）。隨着香港業務的重整，以及其他市場（例如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業務不斷擴展和營業額的增長，香港部份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因此較去年下降。

年內，本地零售市場持續疲弱，顧客普遍持審慎的消費態度。面對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決定重整運作規模，關閉部分表現未如理想且面積較細的店舖。年結時，本集團有32間店舖，去年則有36間。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市場發展蓬勃，營業額較去年的港幣200,371,000元顯著增加33.4%，店舖總數亦由去年底的61間上升至175間。隨着大部分新店舖於下半年度投入服務，其效益已開始反映在下半年的業績內。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管理和特許經銷兩種運作模式來擴展中國大陸業務。本年度年結時，本集團經營103間直接管理和72間特許經銷店舖，去年則分別為33間和28間。

年內，本集團採取了重要策略以建立廣闊和強大的銷售網絡，希望能藉此得享規模效應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所帶來的效益。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在主要城市積極增設直接管理店舖，以圖在便服市場中奠定穩固的基礎。其後，本集團會開始加快特許經銷業務的發展，透過特許經銷商大力開拓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的市場。

新加坡

截至本年底，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28間店舖，而去年則有24間。由於當地經濟持續放緩，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了7.5%。下半年度的業績已有所改善，並為全年帶來港幣10,241,000元的營運溢利。

台灣

台灣是另一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18.8%。自從本集團向前特許經銷商購入業務後，台灣業務一直穩步發展。

由於當地經濟疲弱，營業額雖有所改善，惟仍較預期為低。此外，由於貨品主要採購自香港，新台幣兌美元轉弱無可避免會對採購成本構成壓力，導致毛利率收窄。

雖然面對該等短期困難，本集團深信當地商機仍在，故會繼續作出投資。年內，本集團把店舖的數目由去年底的55間逐步增至68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以內部資金及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額為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332,188,000元（去年為港幣322,38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中透過供股集資所得淨收益為港幣62,210,000元，於年結時仍未動用，並已撥入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結餘（即手頭現金總額減去所有銀行借貸）為港幣58,428,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存貨流轉亦有顯著改善，貨存可供銷售期由上年度的40天降至本年度的29天。

以現有手頭現金和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相信已有足夠資金應付已訂下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98提升到2.19，而速動比率則由去年的0.90改善到1.49；該等比率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資金流轉情況都維持在健康水平。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70，去年則為0.63。有關比率乃以總負債港幣233,334,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3,673,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332,188,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2,387,000元）計算。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有限數量的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為以外匯結算的應收賬作出對沖及減少利率波動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共聘用了2,528名全職員工。旗下員工薪酬是按工作表現、經驗和業界慣例制定。除僱員保險、退休計劃和花紅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和外來培訓計劃，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質素。

展望

面對持續困難的經濟氣候，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和審慎的態度經營業務。

相對過往，顧客消費變得相當謹慎；為此，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高質素和物有所值的貨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清新和富吸引力的設計及以目標性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強化形象。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經濟情況改善時可能出現的新機遇。

香港的零售業務今年雖曾進行策略性重整，但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在可見將來，香港業務規模應會維持在現有水平，並會在來年保持首要市場地位。

中國大陸市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當地業務。為達至目標，本集團必須建立和發展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加強品牌認知。本集團計劃在來年增設40間直接管理店及240間特許經銷店。擴展計劃的最終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在全國各地設立共450間售賣bossini產品的店舖。當達至該目標時，本集團有信心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會由今年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6.8%上升至約30%。

由於新加坡現時經濟不明朗，本集團會提高警覺，並繼續維持現有業務規模。

相對其他主要競爭者，本集團在台灣的经营規模仍有一段距離，可擴展的空間很大。由於本集團目前是直接經營當地所有店舖，因此可投放更多資源開拓當地業務及建立廣闊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會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態度繼續經營和作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同時亦會在亞太地區尋找新市場和商機。本集團深信這策略將有利於維持長遠而穩健的發展和盈利能力。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紅股之權利，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會計年度內，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查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2001/2002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承董事局命
董事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布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ossin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選舉董事。

三、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及權利。」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擬配發之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將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倘若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分配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幣寄發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B) 本公司不會向其股東配發零碎紅股，惟會將零碎的配額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擬根據此決議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

(D) 授權董事就配發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及擬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之紅股數目。」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及分配為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待發新股，並就該等新股作出或簽訂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及在符合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分配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待發股本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陶志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二、關於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
- 三、關於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賦予一般性授權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依據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四、一份載有關於第四、五、六及七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
- 五、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紅股之權利，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